



永安期货

NEEQ:83384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Yongan Future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元祖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71）86672053
传真	（0571）88388193
电子邮箱	yaqh@yafco.com
公司网址	www.yafc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 楼，31001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本期（末）	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426,240,615.95	31,397,582,191.38	-3.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2,078,393.30	4,766,601,130.04	16.27%
营业收入	9,669,953,631.77	6,799,568,594.26	42.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528,756.90	608,537,129.08	45.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0,257,044.28	601,333,712.46	5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149,124.69	3,454,984,588.87	-17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1%	13.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4%	13.69%	-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46	45.8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17,101,450	77.64%		1,017,101,450	77.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449,275	11.18%		146,449,275	11.18%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2,898,550	22.36%		292,898,550	22.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898,550	22.36%		292,898,550	22.36%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310,000,000	-		1,3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2.3 普通股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0	439,347,825	33.54%	292,898,550	146,449,275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0	350,000,000	26.72%	0	350,000,000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690	0	166,427,690	12.70%	0	166,427,690
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689,727	0	138,689,727	10.59%	0	138,689,727
5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38,689,727	0	138,689,727	10.59%	0	138,689,727
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0	27,500,000	2.10%	0	27,500,000
7	方继方	0	15,324,000	15,324,000	1.17%	0	15,324,000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0	5,055,000	5,055,000	0.39%	0	5,055,000
9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5,000	0	4,795,000	0.37%	0	4,795,000
1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0.19%	0	2,500,000
合计		1,267,949,969	20,379,000	1,288,328,969	98.36%	292,898,550	995,430,419

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省金控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 32.25%股权，同时省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东浙江产业基金 100%股权。

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通证券 2.03%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经建投 95.32%股权。

3.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29%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财通证券，持有本公司 33.54%股权，浙江产业基金持有本公司 26.72%，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

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财通证券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通过与浙江产业基金的一致行动协议，财通证券拥有永安期货 60.26%表决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资本：35.89 亿元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省金控目前持有财通证券 32.25%股权，持有浙江产业基金 100%股权，系财通证券与浙江产业基金的控股股东。省财开持有省金控 100%的股权，省财开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委托浙江省财政厅领导和管理的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因此浙江省财政厅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有手续费收入的确认、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两项关键审计事项，以下内容摘自审计报告正文：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手续费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永安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投资咨询收入、代销基金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如附注三（二十五）所述，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基金代销收入在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由于手续费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手续费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和评价与手续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于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将公司记录的全年交易量与从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获取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并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客户的佣金费率与相关客户服务合同进行核对。（3）对于投资咨询、基金代销收入，抽取部分业务项目，检查永安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将相关收入与对应协议条款核对，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及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4）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抽取样本将计提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费率与合同约定进行核对，并复算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计算过程。（5）就用于处理与手续费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 关键审计事项

永安期货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管理层评

估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

由于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评估过程。（2）获取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合同，分析永安期货公司在结构化主体决策中拥有的权利和义务。（3）复核永安期货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情况并判断享有的可变回报是否重大，包括持有权益份额应当享有的收益和作为管理人应当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4）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条件。”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3.4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新永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港币，公司出资 1 亿港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的成长 1 号、成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成长 3 号)、成长 5 号、成长 6 号、七禾言起 2 号、永利 1 号、永安恒生聚源千际钢材及黑色原料指数多头一号资产管

理计划(以下简称黑色多头一号)、永安恒生聚源千际钢材及黑色原料指数空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黑色空头一号)、永安恒生聚源千际有色金属指数多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有色多头一号)、永安恒生聚源千际有色金属指数空头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有色空头一号)、瑞意多策略1号,因满足公司拥有实质权利、不能被其他投资者无条件罢免,且享有的可变回报为重大三个条件,故自上述资管计划成立或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浙江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7年8月3日	38,796.31	2.14

(2) 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管理的永安东方智慧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智慧1号)因已清算,故自清算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因公司部分赎回了永安大岩CTA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岩CTA1号)的份额,使得本公司享有其收益不满足重大条件,故自赎回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